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女士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